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　告

深圳市沁蓝艺术文化有限公司：

本委已受理李衿熹诉你劳动争议案件（深宝劳人仲（西乡）案【2023】3477号），诉求为赔偿金，金额合计人民币4150.00元。现根据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**之规定，向你公告送达以下仲裁文书及相关材料：

1.开庭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；

2.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书副本及相关证据；

3.当事人送达信息确认书、授权委托书、法定代表人（或主要负责人）身份证明书、答辩书用纸。

本公告已于2023年10月26日张贴于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庄边社区雍和园1栋B8。你可到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宝源路1083号西乡劳动办领取以上文书及材料（联系人：邱展鹏，电话：27909143）。在公告期内前往领取的，以领取之日为送达时间。逾期未领取的，自张贴之日起经过**三十日**即视为送达。提交答辩书和相关证据材料的期限为送达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3年12月15日上午09：30在西乡派出庭仲裁庭（深圳市宝安区西乡60区宝源路1083号西乡劳动管理办2楼）开庭审理此案。请准时参加庭审，逾期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安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